

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

《南浔区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方案》（浔政发〔2021〕18 号）、《湖州市南浔区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浔政办发〔2024〕12 号）、《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5 年区级预算的通知》（浔财预〔2024〕10 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了 2025 年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工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浔政办发〔2023〕23 号）及《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科技创新发展十五条意见的通知》（浔政办发〔2020〕38 号）设立，按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分别从 2020 年和 2023 年起长期有效；主管部门为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目标是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战略，优化创新生态。

二、安排原则

（一）分配依据

按文件规定补贴标准进行分配。

（二）分配程序

通过主管单位发布专项，企业申报，业务科室审核，联合财政进一步审核并发文，公示并最终兑现。

（三）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完成“浙江制造”标准奖励7项；完成质量管家奖励56家；提高质量标准化水平；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三、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数为635.5万元，实际支出52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2.3%。

安排的主要项目：

1. 安排用于质量标准奖励项目资金523万元，实际支出523万元；
2. 安排用于知识产权补助项目资金112.5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3. 因当年度预算压减，知识产权补助安排至次年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参与及为主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标准补助23项；完成区政府质量奖7家；进一步提升了质量标准化水平。

四、2025年预算安排说明

2025年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6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7%。主要用于：

1. 安排用于质量标准奖励项目资金 340 万元，完成“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7 项；完成质量管家奖励 56 家；提高质量标准化水平，比上年减少 53.8%；

2. 安排用于知识产权补助项目资金 260 万元，完成知识产权各项补助，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比上年增加 131.1%。

附表:南浔区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表

附表

南浔区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5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预算额度	600 万元
政策依据	1.《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工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浔政办发〔2023〕23 号） 2.《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科技创新发展十五条意见的通知》（浔政办发〔2020〕38 号）				
分配依据	按文件规定补贴标准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强化知识产权战略。				
绩效指标	1.完成“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7 项；完成质量管家奖励 56 家；提高质量标准化水平； 2.完成知识产权各项补助，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备注					